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語及詞彙應與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之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11

獨家保薦人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之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該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0名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6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20%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已配售予本集團的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概無其他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之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超過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1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4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2.6%，將用作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作清償銀行貸款；

- 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5%，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加強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
- 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之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6,000,000	20.00%	5.00%
5大承配人	159,000,000	48.18%	12.05%
10大承配人	229,600,000	69.58%	17.39%
25大承配人	295,770,000	89.63%	22.4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91
100,001股至500,000股	30
500,001股至1,000,000股	7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6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12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6
10,000,001股至20,000,000股	4
20,000,001股及以上	4

6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20%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已配售予本集團的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概無其他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之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

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遭終止，則配售將予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登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全部配售股份之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登載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11。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登載。